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經 108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規定列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及應遵循之相關規範。</p> <p>(二) 本公司依據法規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其範圍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不誠信行為，並據以擬定防範方案。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三) 本公司經 108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等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均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先行評估審查；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起於廠商資料表註明「供應商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1 年 02 月 25 日。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0 年相關執行情形：</p> <p>A. 誠信經營政策聲明： 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皆知悉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出具誠信經營聲明書。</p> <p>B. 供應商：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起於廠商資料表註明「供應商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包含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定。</p> <p>C. 定期檢核： 於 111 年 02 月 25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0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111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中討論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其內容包含：賄賂風險、政治獻金、捐贈及贊助、不正當利益、不公平競爭及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行為。 110 年公司未發生不誠信經營之情形，經評估後，公司目前誠信經營政策不須調整變更，管理單位應定期向董事及全體員工宣達誠信經營政策，必要時向全體員工實施測驗，確認全體員工對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了解情形。</p> <p>D.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皆訂有檢舉制度，設有專責人員做為內外部檢舉窗口，受理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確實保密，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於 110 年度未發生檢舉事項。</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並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議案利益迴避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5-28 頁「董事會運作情形」。</p>	無重大差異。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建立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專責內部稽核單位依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之結果擬定當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 110 年度起，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重要性。110 年 10 月共舉辦五個梯次，合計 129 人次進行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A. 誠信經營應遵循之規章 B. 不誠信行為規範之對象、範圍及禁止 C. 檢舉程序、檢舉範圍、檢舉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實質獎勵，並規範建立檢舉信箱，由專責單位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之程序處理。 本公司另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規範內、外檢舉管道及受理窗口、受理程序、獎勵辦法等相關細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規範內、外檢舉管道及受理窗口、受理程序、獎勵辦法等相關細節。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提報股東常會；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所訂定與運作之「誠信經營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提報股東常會。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提報股東臨時會。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提報股東常會。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提報股東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臨時會。 (五)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本公司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漏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 (八) 本公司 110 年度起，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重要性。110 年 10 月共舉辦五個梯次，合計 129 人次進行教育訓練。